中國大陸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》針對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」制定專節

中國大陸於2018年8月31日第13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》(以下簡稱《電商法》),並將於2019年1月1日實施。《電商法》首條揭示了「保障電子商務各方主體合法權益、規範電子商務行為、維護市場秩序」之意旨,除以「電子商務經營者」為主要規範對象外,亦涵蓋了法律行為、支付與物流、爭議解決等各個交易層面。

有鑑於電子商務平台對市場的主導作用,《電商法》特別針對「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」(以下簡稱「平台」)制定專節,要求其審核平台內經 營者之資質資格,並課予其保障智慧財產權及消費者人身、財產安全之義務。分述如下:

- 1. 為因應電子商務平台上仿冒偽劣品氾濫之窘境,《電商法》規定平台於接收權利人所發送之侵權通知後,須採取刪除、屏蔽、斷開鏈接、終止交易和服務等行動,否則需就損害擴大之部分,與平台內經營者負連帶責任。此外,平台「明知」或「可得而知」平台內經營者已侵害智慧財產權,而未採取必要措施者,亦須與侵權行為人承擔連帶責任。
- 2. 如商品或服務涉及消費者之生命、健康,則平台負有: (1) 對平台內經營者資質資格之審核義務;以及(2) 對消費者之安全保障義務。如因未履行上開義務而造成消費者損害,需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「相應的責任」;換言之,平台是否踐履相關義務應依實際個案認定。同時增加行政罰規定,違者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,最重並得課處200萬元之罰款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

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(草案四次审议稿)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智慧港灣/休憩/育樂面面觀-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

杜冠穎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18年12月

資料來源: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,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,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8-08/31/content_2060172.htm(最後瀏覽日:2018/12/14)

2. 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(草案四次审议稿)》修改意见的报告〉,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,http://www.npc.gov.cn/npc/xinwen/2018-08/31/content 2060161.htm (最後瀏覽日: 2018/12/14)

文章標籤

電子商務

推薦文章